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。应当主动配合考务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。

四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